

# 苏州市民政局

# 电话通知稿

[2022]3号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社会救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做好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压实压紧兜底保障责任。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高度重视、全面部署、着力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作用，确保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是强化困难群众排摸工作。要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疫情期间，临时建立日调度和日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在册社会救助对象生活状况排查，准确掌握本地区封控（管控）区兜底保障家庭基本信息，及时跟进、动态掌

握相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求和救助保障情况。要重点关注孤寡老人、困境儿童、重病重残人员等群体的生活状况，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三是兜底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要及时足额向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全面执行《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关于低保对象收入豁免、就业成本扣减和重残、重病患者“单人保”等政策。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失业或家庭收入降低的低保对象，及时调整救助水平。

四是落实重点救助对象照料服务责任。强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单身低保户等救助对象日常照料服务责任和基本生活物资保障。遵守防疫规定，增加探视探访频次，跟踪了解其身体状况及生活所需，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及时给予必要帮助，确保“生活有人保障、弱者有人照料”。

五是协助开展防疫管控工作。密切关注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救助对象防疫保障工作，指导困难群众加强自我防护。对就医、探亲等原因被接出机构的特困人员，各地要严格遵守养老服务机构封闭式管理要求，做好防控期间此类人员的临时生活照料工作，直至特困人员返回原机构。

六是全面保障被隔离救助对象家庭基本生活。要密切关注隔离人员中的兜底保障家庭成员生活状况，特别是留守在家的老人、儿童、残疾人、病人等，及时跟进落实关心关爱措

施，妥善帮助解决疫情期间的生活、就医、看护等困难。

七是积极做好生活困难对象临时救助工作。加大新冠肺炎患者及其家庭临时救助力度，对出现新冠肺炎患者的低保、特困、低保边缘等低收入家庭，按需直接予以临时救助，采取“一事一议”提高救助档次；对其他家庭的患者，因生活困难提出救助申请的，应及时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确保不因患病影响正常生活。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在苏患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八是不断提升救助服务水平。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信息公开和电话值守，保障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确保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要统筹救助资源，健全困难群众求助转介机制，一事一议、一案一策解决困难群众急难个案，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疫情期间，对新申请社会救助的可适当优化、简化审核确认程序，对已纳入救助的困难家庭可视情延长定期核查时限，积极推行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全流程网上办理。近期确需开展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程序的，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做好记录。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和工作人员，要加强场所防疫和自身防护。社会救助权限下放的地区，要指导镇（街道）、村（社区）优化救助服务，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请各地按照日报告制度要求，将救助保障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及时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

